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08-024

##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1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08年10月20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汉臣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动力供应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签署了《动力供应协议》，具体内容见《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2005-003号》。鉴于电、煤等各种能源市场价格的不断上涨，我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动力供应协议〉中的动力能源价格已不再适用。根据宝鸡供电局《转发关于调整陕西电网电力价格的通知》（宝供财字[2008]11号）及《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调整陕西电网电力价格的通知》（陕电财发[2008]36号）文件精神 and 市场定价原则，经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对〈动力供应协议〉中的动力等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从2008年7月1日起执行。〈动力供应协议〉的其他条款未变。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表

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项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议案的投票权。

## **2、关联方介绍**

###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宝鸡市钛城路

**法定代表人：**黄晓平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叁佰肆拾捌万柒仟叁佰元人民币

#### **主要经营范围：**

钛、镍、锆、钨、钼、钽、铌、钎、铝、镁、钢等金属及深加工，各种金属复合材料、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与咨询；机电设备（汽车除外）的制造、安装、修理；出口本企业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物业管理；饮用水的生产销售；液化石油气的储存、销售；医用氧气、工业氧气、氢气、氩气、氮气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46957.70 万元，净资产 243861.7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618.60 万元。

##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供给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水、电、蒸汽、压缩空气执行以下价格（含税）。

峰电 1.0261 元 / 千瓦时，平电 0.6668 元 / 千瓦时，谷电 0.2473 元 / 千瓦时，低压电 0.6902 元 / 千瓦时；生产用水 1.05 元 / 吨，净循环水 0.75 元 / 吨，浊循环水 0.59 元 / ；蒸汽 192 元 / 吨；压缩空气 151 元 / 千立方米。

## **4、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定价政策：**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向宝鸡钛业股份公司提供的动力价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在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后，双方可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重新商定动力供应价格，并以补充协议方式列明。

结算方式：

宝鸡钛业股份公司向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动力价款以人民币计算和支付。支付方式为：宝鸡钛业股份公司在收到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的动力供应的单据后，采用直接入帐到供方指定的银行帐户的办法支付货款。

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有效期为三年。双方同意，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协议的有效期限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或依据协议第4条规定终止协议。在继续履行协议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均依照协议的各项约定执行，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 **5、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 **6、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康义、周廉、陈方正、李垣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7、备查文件

- (1)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意见；
- (3)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动力供应协议〉。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